

黑龙江工程学院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增强获批高级别科研项目的竞争力，提高学校的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，学校设立博士科研启动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科研启动基金项目”），对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实施资助，为规范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启动基金的使用要符合学校科技工作的总体规划，紧密结合学院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工作需要，切实为推动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开展科研工作，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提供资金支持，并力求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，获得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。

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与条件

第三条 申请人资格与条件

1. 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均有资格提出申请，且仅可申请1次。
2. 师德优良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，愿为学校科技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贡献。

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

第四条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申请工作每年受理一次。自然科学项目资助额度为3~5万元,人文社科项目资助额度为1~2万元。

第五条 项目的申报程序:

1. 个人提交申请: 课题申请人需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》(以下称《申请书》)一式2份。

2. 学院(系、部)初审: 学院(系、部)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,并报送科研处。

3. 专家评选项目: 科研处负责组织学科组专家评选项目,将学科组专家评审情况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4.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: 校学术委员会最终确定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立项资助。

5. 公示与立项: 评选出的项目在学校网站上公示5日,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定立项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六条 科研处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项目未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未通过的将暂停拨付经费。若因故不能继续执行项目的,项目负责人应到科研处办理项目终止手续,退还全部经费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结题时间内提交结题申请,

按要求准备结题材料，由科研处组织结题验收。

第八条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动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，更不能无故终止研究。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，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书面调整报告，报科研处审核批准。

第九条 科研启动基金经费的使用，应严格按照合同书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。

第五章 项目考核与验收

第十条 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~3 年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将分三期拨付。第一期在项目通过审批后，拨付项目经费的 50%作为启动经费，第二期在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项目经费的 30%，第三期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再拨付项目经费的 20%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满足下列条款之一的，可随时申请结题验收。

1.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项目 1 项，或获得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 1 项，其中自然科学类经费到账 10 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类经费到账 4 万元以上。

2.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1 项（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位，二等奖前五位，三等奖前三位）。

3. 提交 3 篇（含 3 篇）以上的研究论文，至少有 1 篇期刊论

文被 SCI/SSCI/EI/A&HCI/CSSCI 等收录，或发表 3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4. 提交 3 篇(含 3 篇)以上的研究论文，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
5. 出版专著 1 部。

上述所有成果项目负责人本人须排序第一、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与项目研究内容紧密相关。

第十三条 研究成果均要标明“黑龙江工程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及项目编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